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随即失效，根据原额度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相关产品计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中。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低风险，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